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在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董事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規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现将 202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5 年度，面对市场竞争加剧、国际形势不确定性增加的外部环境，公司始终聚焦传感器领域，践行进口替代路线，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创新和交付能力，实现了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的良好态势，资产结构更趋优化，行业和产品的融合发展成效明显。

2025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183,477,575.01 元，同比增长 25.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745,171.32 元，同比增长 9.8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15,806.90 元，同比增长 8.47%。2025 年，公司压力传感器共实现营业收入 674,316,882.79 元，同比增长 44.08%。

二、2025 年公司治理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审议事项均获得可表决权投票全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审议通过事项 |
|----|----------------|-------------|--|
| 1 | 2025 年 1 月 7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审议通过事项 |
|----|--------------------|-----------------|---|
| | | | 5.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 | 2025 年 3 月 14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 |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及泰国孙公司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
| 3 | 2025 年 4 月 23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 | 1.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 17.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1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4 | 2025 年 4 月 28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 | 1. 《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5 | 2025 年 8 月 11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 | 1.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审议通过事项 |
|----|-------------|--------------|---|
| | | | 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6 | 2025年8月25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7 | 2025年9月15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1.《关于调整泰国孙公司(设立中)股权结构安排的议案》。 |
| 8 | 2025年10月23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9 | 2025年11月3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1.《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10 | 2025年11月28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2.《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6.《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 股东会及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决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如下: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审议通过事项 |
|----|------------|----------------|--|
| 1 | 2025年1月23日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5.《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 | | | 1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2 | 2025年5月15日 |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 3 | 2025年9月1日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1.《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4 | 2025年11月20日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1.《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 5 | 2025年12月18日 |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2.《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6.《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全体委员均按时出席会议并对公司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充分发挥了审核和监督作用。

2. 提名委员会

2025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对上一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确认，并对公司实施、终止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查，充分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4. 战略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及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凭借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工作与规范的运作水平，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最高等级-“A”级。

（六）董事履行职责、绩效评价及薪酬情况

2025 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认真表决，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事项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绩效考核规定，完成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综合绩效评价，具体情况详见公

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的相关内容。

三、2026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认真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全力落实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结合公司经营现状，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董事会工作：

（一）围绕战略目标，努力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始终以“成为国际领先的智能传感器企业”为愿景，坚持深耕传感器主业，2026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经营中的核心作用，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战略目标，在巩固现有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继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不断完善全球化布局并加快拓展国内外市场，努力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经营业绩，促进高质量稳健发展。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培养与管理体系

为更有效地支撑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将在现有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加强人才队伍招聘及建设，通过对外引进专业人才、加强与知名高校合作、内部培养和激励等方式，扩大人才储备，满足公司多学科交叉人才队伍需求。同时公司将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内部考核激励机制，激发团队活力，提升员工归属感与积极性为公司后续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三）严格把关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26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自觉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

（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将充分借助官网投资者关系栏目、微信公众号、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公司邮箱、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以及股东会

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密切关注行业和市场热点，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与市场建立有效互动，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五）提高合规履职能力，提升决策质量

公司将持续加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的专题培训，持续学习制度改革新规等，及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传达最新监管要求，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